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金可曼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4 月

环评编制单位：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21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孟伟江

管理号: 10353343508330361
File No.:

姓名: 孟伟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09月26日

Issued on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3
六、结论	45

附图：

- ◇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敏感点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 ◇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周现状图
- ◇ 附图 4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 附图 5 武义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 附图 6 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图
- ◇ 附图 7 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壶山等五片区）规划图

附件：

-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 3 项目备案基础信息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

知书

- ◇ 附件 4 企业不动产权证
- ◇ 附件 5 企业“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承诺书

附表：

-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金可曼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723-34-03-1561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朝南	联系方式	13335969899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东皋村青云路 1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4 分 43.789 秒, 28 度 52 分 7.4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2)、 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 (C3465)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武义县经济商务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020-330723-34-03-156184
总投资 (万元)	96	环保投资 (万元)	26.5
环保投资占比 (%)	22.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9626.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行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涉及的行业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2) 产业园区规划: 《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 (壶山等五片区) 总体规划》; 建设单位: 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编制单位: 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 (壶山等五片区) 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武义县人民政府, 武政发【2019】6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壶山等五片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概况

本次规划主要涉及履坦镇、泉溪镇、桐琴镇、熟溪街道、壶山街道、白洋街道，规划面积 4388.86 公顷，分为五个片区。片区一规划面积 113.15 公顷，位于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其范围东至群山水库，南至富强村，西至履王线，北至三角店村；片区二规划面积 157.23 公顷，位于履坦镇履坦工业功能区，其范围东至莹乡路，南至金武公路，西至金村垄村、北至金温铁路两侧工业用地；片区三规划面积 1892.34 公顷，包含了航空通用产业园组团和冷水坑工业园区，涉及熟溪街道、白洋街道、泉溪镇，其范围东为规划的外环东路，南至永康江，西以永康江、新材料产业园、科技园为界，北至牛背金、深塘工业功能区；片区四规划面积 1577.12 公顷，包含了东南工业园区、泉湖—金岩山工业区、王头山—茆角工业区和凤凰山工业功能区，涉及熟溪街道、泉溪镇、桐琴镇，其范围东至敕令桥村，南至杨村、王元村，西至明招路、北至泉溪集镇；片区五规划面积 649.02 公顷，主要为桐琴镇五金工业功能区，其范围东至永康界限，南至车门头村，西至东山村，北至永武二线。本次规划范围均在开发区总面积 139.06 平方公里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片区五桐琴-泉溪城镇与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0723-V-0-4），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规划环评中对该区域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

表 1-1 规划环评中对桐琴-泉溪城镇与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0723-V-0-4）的通用设备制造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区域	产业	类别	禁止类	限制类	制定依据
桐琴-泉溪城镇与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0723-V-0-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工艺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有电镀工艺的	(1)可能造成区域恶臭污染、三废治理难度较大项目 (2)公众反对意见较高的建设项目； (3)国家、省、市规定限制的产业、工艺装备和产品	重金属总量控制
		产品清单	/	/	

注：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未列入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规划环评中对该区域的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如下： 表 1-2 规划环评中确定的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table><tr><th>负面清单内容</th></tr><tr><td>1、重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三类工业项目数量与规模； 2、区内工业企业改扩建实施污染总量控制；</td></tr></table> 2、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工艺；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三类工业项目，且本环评要求企业配备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各类污染物均经削减后排放，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因此本项目不列入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综上判断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壶山等五片区）总体规划环评要求。	负面清单内容	1、重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三类工业项目数量与规模； 2、区内工业企业改扩建实施污染总量控制；
负面清单内容			
1、重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三类工业项目数量与规模； 2、区内工业企业改扩建实施污染总量控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淘汰、限制类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浙江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和禁止发展类，因此，项目实施符合浙江省产业政策。 （3）武义县工业投资导向目录符合性分析 对照《武义县工业投资导向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未列入其明确的限值、淘汰类工业项目范畴，因此，项目实施符合武义县工业投资导向目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浙江省及地方各级产业政策。 2、本项目与《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金华市武义县泉溪桐琴工业重点管控区（ZH33072320001），该管控区的基本情况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3。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同《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管控要求符合。		

表 1-3 《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金华市武义县泉溪桐琴工业重点管控区（ZH33072320001）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 布局 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位于凤凰山工业区，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符合准入条件	符合
	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凤凰山工业区，距离上夫山小区距离较近，但企业将生产车间设置于距离小区较远一侧，且中间隔有防护绿地、生活绿地，基本不会对居住区环境造成影响。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环评要求企业配备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各类污染物均经削减后排放，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已完成“污水零直排”建设，已完成雨污分流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	本企业将积极配合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自身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应急物资配备、隐患排查机制等建设，提高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均为水性涂料，已经配备有必须的风险防范物资和风险防范制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需求不大，注塑冷却水可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主要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符合

3、本项目与《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配套涂装工序，其与《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合性分析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绝缘漆	符合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 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本项目水性涂料使用比例为 100%。	符合
	过程控制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为可选条目，不做硬性要求	/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使用	/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要求企业设置独立的调漆间，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符合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原辅料转运均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本项目滴漆、浸漆密闭操作	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项目浸涂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符合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涂料作业结束后若有剩余经封存后暂存在储存间	符合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不涉及除旧漆工序	不涉及
		废气收集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本项目滴漆、浸漆与烘干在同一闭室内完成，无法分开收集，且采用水性绝缘漆，故烘干、滴漆、浸漆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项目采用水性绝缘漆，调配过程废气产生不多，可无需进行收集	符合
			13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本环评要求企业收集效率达到 90%	符合
			14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气处理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 VOCs 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水性绝缘漆，不涉及溶剂型涂料	不涉及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采用水性绝缘漆，不涉及溶剂型涂料	不涉及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采用水性绝缘漆，不涉及溶剂型涂料	不涉及
			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监督管理	19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20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要求企业按整治要求执行	符合
		21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帐。台帐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按整治要求执行	符合
		2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要求企业按整治要求执行	合
注：1、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4、本项目与《金华市涂装（五金）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金华市涂装（五金）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金华市涂装（五金）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
原料/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原辅材料	1*	应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绝缘漆	符合
		2	限制使用含二氯甲烷的清洗液	项目不用含二氯甲烷清洗液	符合
		3	采用自动或半自动先进生产线，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全手工涂装。	项目采用自动生产线	符合
	工艺与装备	4	采用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热喷涂等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项目采用空气辅助喷涂	符合
		5	严禁在前处理工艺中使用苯。	项目无前处理工艺	不涉及

		VOCs 污染防治	综合 管理	6	禁止使用直接火焰法除旧漆，可采用热洁炉等方式。	项目不使用直接火焰法除旧漆	不涉及
				7	禁止在大面积除油和除旧漆中使用甲苯、二甲苯和汽油。	项目无除油工艺	不涉及
				8	对所有有机溶剂（特别是油漆、稀释剂）采用密闭式存储，减少使用小型桶装油漆、稀释剂。	本项目采用水性绝缘漆，不涉及有机溶剂	不涉及
				9	涂料的调配应设置独立密闭间，且满足防火设计规范，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要求企业设置独立的调漆间且满足防火设计规范，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10	采用生产线整体封闭换风，除满足涂装安全作业通风和生产线封闭系统微负压要求外，生产线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4次/小时。	项目采用生产线整体封闭换，要求企业满足换风次数按不少于4次/小时设计	基本符合
			废气 收集 及 排 放	11	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90%。	要求企业按整治要求执行	符合
				12	密闭区和外界通风的隔离交界面控制风速不低于0.6m/s。	要求企业按整治要求执行	符合
				13	废气排放采用排气筒方式，不得未作处理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采用排气筒方式	符合
				1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HJ/T1-92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废气 处理	15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项目滴漆、浸漆采用一体机，无法分开收集，且本项目使用水性绝缘漆，滴漆浸漆废气和烘干废气采用1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符合
				16	首选采用干式过滤法除漆雾，也可采用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除漆雾。	本项目采用滴漆、浸漆工艺，不涉及漆雾处理	符合
				17	在高效除漆雾的基础上，喷漆废气原则上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但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低温等离	项目规模不大，且采用水性绝缘漆，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废气处理	符合

				子技术、活性炭吸附、生物法（停留时间必须在 30 秒以上）等方式处理喷漆废气，喷漆废气净化率不得低于 75%。		
			18	烘干废气原则上收集后采用催化燃烧法或直接燃烧法处理。流平废气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或涂装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项目滴漆、浸漆为烘干一体机，不涉及流平工序	不涉及
			19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有机废气总净化率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采用水性绝缘漆，不涉及有机溶剂	不涉及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20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企业制定要求企业按环评要求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符合
		日常监测	21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要求企业按整治要求执行	符合
		监察档案	22	建立台帐，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机溶剂物料的消耗台帐、废气处理耗材（活性炭、催化剂）更换台账。	要求企业按整治要求执行	符合
			23	要求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事故、检修等情况时企业及时告知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制度。	要求企业按整治要求执行	符合
			24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包括公开废气监测报告、项目建设情况、废气治理设施工艺设计方案等内容。	要求企业按整治要求执行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浙江金可曼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5 月，位于武义县桐琴镇东皋村青云路 1 号，其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金属工具、锯片，钻头、砂轮片的制造、加工、销售。企业此前只从事电动工具的组装与销售，现由于市场需求的扩大，企业拟投资 96 万元，利用位于武义县桐琴镇东皋村青云路 1 号的自有厂房，购置滴漆机、浸漆机、注塑机、冲床、车床等设备，实施浙江金可曼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 9626.88m²，建筑面积 17451.05m²。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产 3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批准文号为 2020-330723-34-03-156184，项目名称：浙江金可曼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详见附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涉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已编制《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壶山等五片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获得武义县人民政府批复（武政发〔2019〕61 号）。根据该方案改革内容中“降低环评等级：在我区属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武义县桐琴镇东皋村青云路 1 号，属于《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壶山等五片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实施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可简化为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因此，受建设单位浙江金可曼电器有限公司的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工作，环评技术人员通过实地踏勘、资料收
------	---

集和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项目概况

（1）实施地址及周边概况

企业位于武义县桐琴镇东皋村青云路1号，属于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壶山等五片区）中的片区五--桐琴镇凤凰山工业区，项目东侧为瑞祥园林与东皋小学；南侧为武义县桐琴镇电子商务集聚区；西侧隔青云路为东皋村；北侧与上夫山小区相邻。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表2-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图2-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情况详见附图2和附图3。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方 位	最近距离	环境现状
东侧	相邻	祥瑞园林
	101m（厂界距离）	武义县东皋小学
	164m（滴漆、浸漆车间）	
	70m（注塑车间距离）	
南侧	相邻	武义县桐琴镇电子商务集聚区
西侧	25m（厂界距离）	东皋村
	65m（滴漆、浸漆车间）	
	95m（注塑车间距离）	
北侧	相邻（厂界距离）	上夫山小区
	65m（滴漆、浸漆车间）	
	70m（注塑车间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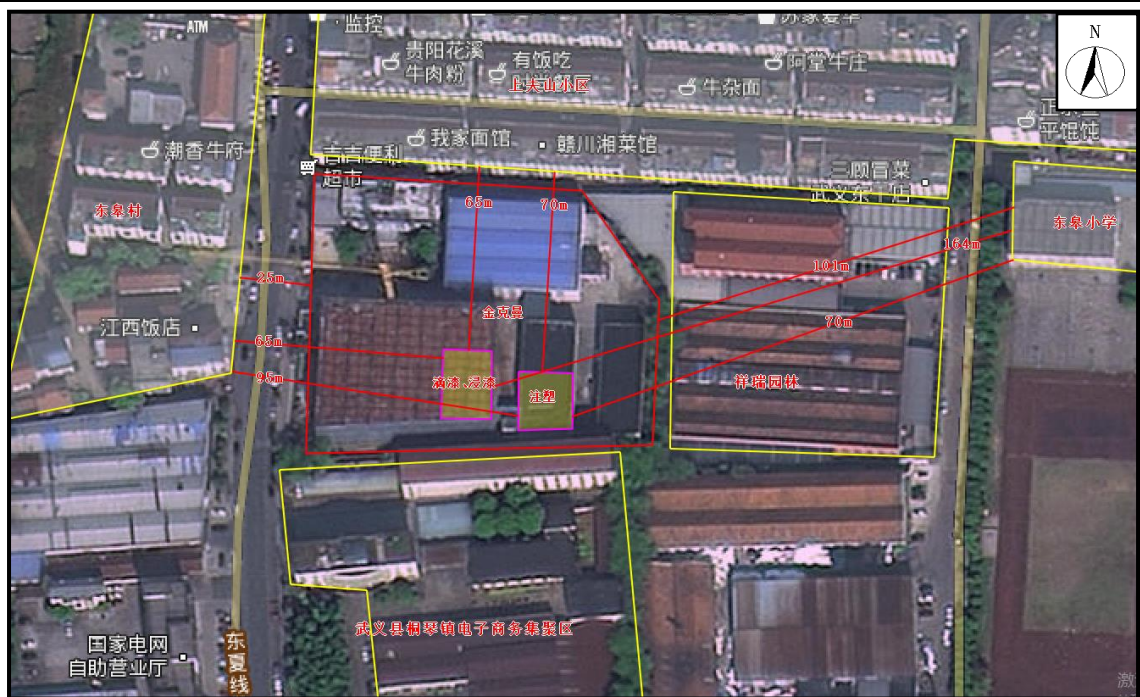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界周边环境概况图

(2) 项目内容、规模

项目名称：浙江金可曼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金可曼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东皋村青云路 1 号

项目内容：企业拟投资 96 万元，利用位于武义县桐琴镇东皋村青云路 1 号的自有厂房，购置定子绕线机、转子绕线机、转子滴漆机、定子浸漆机、注塑机、冲床、车床等设备，实施浙江金可曼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 9626.88m²，建筑面积 17451.05m²。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产 3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批准文号为 2020-330723-34-03-156184，项目名称：浙江金可曼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汇总表

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B 座厂房	B 座厂房共 5 层（含 2 层梯顶），专有建筑面积 8684.62m ² 。B 座主要为仓库，5 楼设有滴漆、浸漆车间，一层为成品库，二层小件库，三层为装配车间，四层为大件库，五层为成品库和滴漆、浸漆车间。

		C座厂房	C座厂房共2层，专有建筑面积2552.04m ² 。C座一层约1/3区域为本公司外检、售后区域，其余面积出租给浙江博功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二层为包装材料库。
		D座厂房	D座厂房共2层，专有建筑面积1336.56m ² 。D座一层为注塑车间和设备维修车间，二层为配件库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A座)	A座专有建筑面积1111.29m ² ，共3层，用于办公。
		综合楼(E座)	E座共3层，专有建筑面积1528.29m ² 。一层为技术检测部和员工活动中心，二层为员工宿舍、食堂，三层为员工宿舍。
	公用工程	供配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系统提供，年耗电量约5万千瓦/时。
		给水	项目所需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整体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纳管废水最终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武义江。
	环保工程	废气	滴漆浸漆废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风机风量15000m ³ /h。
			焊接烟尘：通风设施若干。
			混料、注塑成型、破碎废气：注塑车间通风设施若干。
		废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管至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水性绝缘漆包装桶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废物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厂区内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按照规范在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3。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万台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电动工具	30	定子、转子、电机塑料外壳自产，其它配件外购

4、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4。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用途	设备所在车间或工段
1	注塑机	3	台	注塑成型	D座一楼
2	拌料机	1	台	拌料调色	D座一楼
3	破碎机	1	台	破碎不合格产品	D座一楼
4	车床	3	台	设备维修	D座一楼
5	冲床	3	台	设备维修	D座一楼

	6	台钻	1	台	设备维修	D座一楼
	7	气压机	47	台	装配	B座三楼
	8	增压机	16	台	装配	B座三楼
	9	伺服机	3	台	装配	B座三楼
	10	大平板齿扭力一体机	2	台	装配	B座三楼
	11	扭力测试仪	3	台	测试	B座三楼
	12	加油机	13	台	装配	B座三楼
	13	端子冲扣机	10	台	装配	B座三楼
	14	一体机	11	台	装配	B座三楼
	15	油压机	3	台	装配	B座三楼
	16	打包机	7	台	装配	B座三楼
	17	铜带冲扣机	5	台	装配	B座三楼
	18	老化柜	6	台	测试	E座一楼
	19	参数仪	7	台	装配	B座三楼
	20	高压仪	6	台	测试	E座一楼
	21	落地砂轮机	1	台	测试	E座一楼
	22	台虎钳	1	台	测试	E座一楼
	23	平口钳	1	台	测试	E座一楼
	24	磁粉测功机	1	台	测试	E座一楼
	25	电涡流测功机	3	台	测试	E座一楼
	26	温升测试仪	1	台	测试	E座一楼
	27	多路温度测试仪	1	台	测试	E座一楼
	28	电阻测试仪	2	台	测试	E座一楼
	29	稳压机	1	台	测试	E座一楼
	30	调压机	1	台	测试	E座一楼
	31	耐久测功机	5	台	测试	E座一楼
	32	旋转冲击工况试验机	1	台	测试	E座一楼
	33	定子绕线机	10	台	定子绕线	B座五楼
	34	转子绕线机	8	台	转子绕线	B座五楼
	35	槽纤机	3	台	塞槽纤	B座五楼
	36	槽纸机	3	台	塞纸	B座五楼
	37	转子滴漆机	1	台	滴漆	B座五楼
	38	定子浸漆机	1	台	浸漆	B座五楼

39	平衡机	3	台	平衡	B 座五楼
40	开槽机	2	台	开槽	B 座五楼
41	精车机	2	台	精车	B 座五楼
42	自动焊机	1	台	焊接	B 座三楼

5、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单耗	年用量	用途	备注
1	ABS、PP 粒子	0.8kg/台	240t/a	注塑成型原料	/
2	塑粉	/	0.1t/a	调色	/
3	各类配件	1 套/台	30 万套	装配	/
4	定子	1 套/台	30 万套	原料	外购
5	转轴	1 套/台	30 万套	原料	外购
6	铜线	0.05kg/台	15t/a	转子绕线	外购
7	漆包线	0.04kg/台	13 万 m/a	组装	外购
8	电线	1.06m/台	32 万 m/a	连接电源，带插头	外购
9	锡焊丝	/	0.02t/a	焊接	外购
10	水性绝缘漆	0.04kg/台	12t/a	滴漆、浸漆	25kg/桶
11	换向器	1 套/台	30 万套	组装	外购
12	电	0.1kW h/台	3 万 kW h/a	/	/
13	水	6.5kg/台	1950t/a	/	/

项目主要原料成分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料成分一览表

物料名称	组成成分
水性绝缘漆	水性聚酯树脂 35~40%（取 35%），去离子水 50~60%（取 55%），三乙二醇丁醚 4~6%（取 5%，工程分析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中和剂（甲基乙醇胺）4~6%（取 5%，工程分析以非甲烷总烃全部挥发计）

6、平面布置

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东皋村青云路 1 号的 1 幢 4 层楼（A 座）建筑作为综合办公楼，1 幢 5 层楼（B 座）、1 座 2 层楼（C 座）、1 幢 2 层楼（D 座）建筑作为生产厂房，1 幢 3 层楼（E 座）建筑作为食堂和宿舍楼。其中 B 座 3 楼作为生产车间、1 楼为成品库、2 楼为小件库、4 楼为大件库、5 楼为滴漆、浸漆车间和大件库；C 座 1 楼 1/3 车间作为外检区和售后区，2/3 出租给浙江博功电动工具有限公司，2 楼为包装材料库；D 座 1 楼拟作为注塑车间和设备

维修车间，2 楼为配件库；E 座 1 楼作为质检部和员工活动中心，2 楼为餐厅、宿舍，3 楼为员工宿舍。项目占地面积 9626.88m²，建筑面积，17451.05m²。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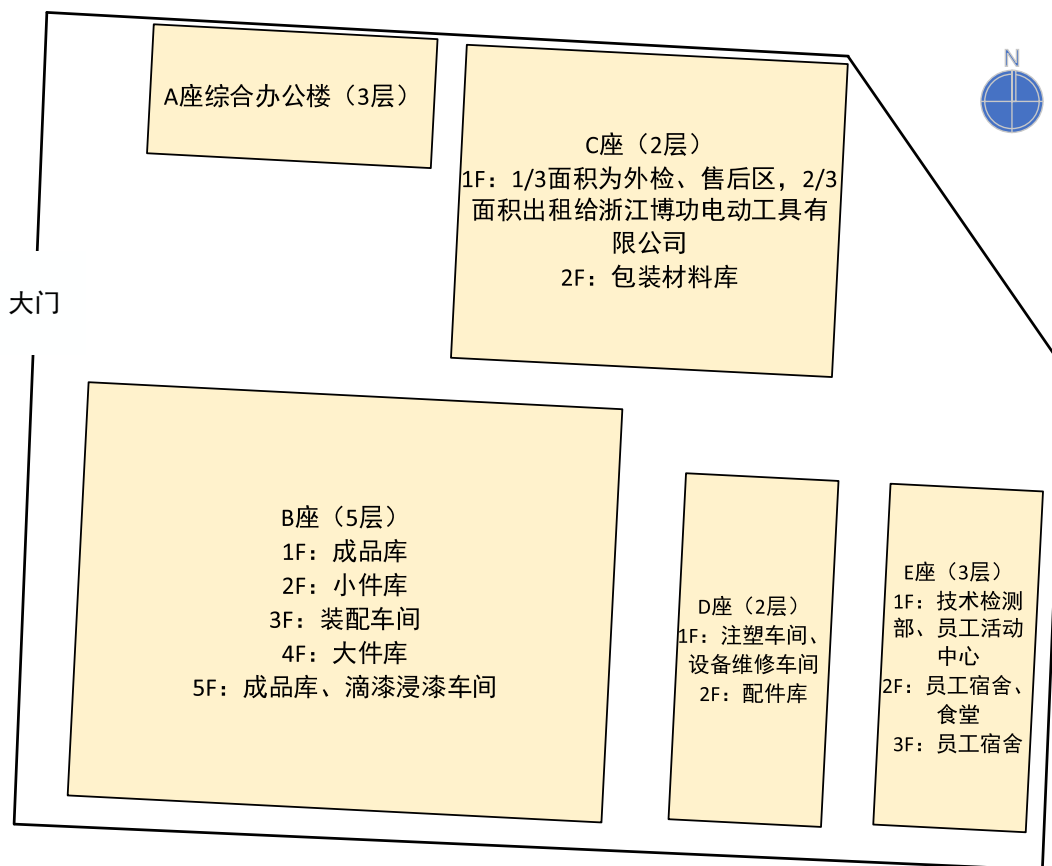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7、定员与生产特点

项目职工定员 130 人，厂内设有食堂、宿舍，食堂设有 10 个灶头，约 20 人住在厂里宿舍；生产采用 8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8、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所需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2、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整体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纳管废水最终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

	级 A 标准后排入武义江。 2、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电。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项目电机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3~图 2-5。 图 2-3 定子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图 2-4 转子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图 2-5 机壳生产工艺、电机组装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电机的生产，是外购定子、转子基件经绕线、塞槽纤、滴漆、浸漆等工艺加工为成品，然后经注塑工艺生产电机外壳，最后将定子、转子、外壳及其他外购配件组装成为电机。 定子：定子为电机的固定组件，外购的定子经下槽衬、绕线加工，检测合格后运送到滴漆浸漆车间浸漆，定子浸漆是将定子先放进烘箱预热、冷却，接着浸漆，依靠漆的重力和绕组毛细现象，将漆渗入绕组内部，然后进入烘箱，漆液受

热固化，以达到提高电机绝缘性能，然后组接漆包线、插头等。

转子：转子为电机转动的组件，转子经压冲片、压转换器、塞纸、绕线、塞槽纤、焊线等，然后进行滴漆以提高电机的绝缘性能，滴漆完成后车转换器，然后经开槽、精车，平衡，即为转子成品。

本项目转子滴漆是将电机的转子绕组先预热，在滴漆机设备上以一定的转速转动，使水性绝缘漆滴落到绕组上，依靠漆的重力和绕组毛细现象，将漆渗入绕组内部，而后进入凝胶段和固化段，水性绝缘漆受热固化，以提高电机的绝缘性能。本项目为手工装卸转子，其预热、滴漆、凝胶、固化各工序联接由链条传动在滴漆机连续性一次完成，其工艺流程如下：清理—装转子—预热—滴漆—凝胶—固化—卸转子。

塑料外壳：本项目电机塑料外壳为 ABS、PP 塑料粒子与塑粉经注塑成型工艺加工而成，不同颜色的塑粉与塑料粒子混合后注塑起到调色作用。

组装：将浸漆完成的定子、滴漆完成的转子及注塑成型的电机塑料外壳与外购的其它配件组装，组装完成后即为电机成品。

2、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1）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①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滴漆、浸漆废气（含烘干工序废气）、混料粉尘、注塑成型废气、焊接烟尘及破碎粉尘。

③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加工设备的运行噪声。

④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一般包装废料和员工生活垃圾。

（2）具体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管废水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武义江
废气	滴漆、浸漆、烘干	水性漆废气G1	非甲烷总烃	集气装置收集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高的排气筒排放
		焊接	焊接烟尘G2	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排放
		混料	混料粉尘G3	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排放
		注塑成型	注塑废气G4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破碎	破碎粉尘G5	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	达标排放
	固废	水性绝缘漆绝缘漆包装	废包装桶	铁桶、水性绝缘漆绝缘漆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开槽、精车	金属边角料	金属屑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滴漆、浸漆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原辅材料包装	一般包装废料	编织袋、纸箱等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 2019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现状评价，具体见表 3-1。

表 3-1 2019 年武义县常规大气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10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14	150	9.3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2	40	55.0	10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44	80	55.0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5	70	78.6	10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3	150	75.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91.4	10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62	75	82.7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0	1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1	160	94.4	100.0	达标

根据 2019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可知，武义县 2019 年环境空气的六项常规检测指标中，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总体判定武义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环评引用武义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9 年对武义江流域交接断面（焦岩、桐琴桥断面）进行常规监测数据的平均值，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评价，见下表 3-2。

表 3-2 2019 年武义江常规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表（单位：mg/L）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均值）		III类标准	备注
	焦岩	桐琴桥		
溶解氧	8.22	7.94	≥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6	3.9	≤6	达标
氨氮	0.531	1.28	≤1	超标
总磷	0.150	0.177	≤0.2	达标
氟化物	0.53	0.49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	10	≤2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武义江桐琴桥断面氨氮指标出现超标情况，现状为IV类，其余指标及焦岩断面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氨氮指标超标原因可能是片区截污纳管工程不尽完善，沿线存在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等直排入河的情况。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3 日对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实测，项目夜间不生产，故监测时间为昼间。

（1）布点说明：在四侧厂界各设置一个噪声监测点。

（2）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中的监测方法执行。

（3）监测时间：2021 年 4 月 3 日，每个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10min。

（4）评价标准：各侧厂界噪声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5）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昼间）dB(A)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1#	52.3	65	达标
厂界南侧 2#	53.6	65	达标
厂界西侧 3#	56.2	65	达标
厂界北侧 4#	53.3	65	达标
上夫山小区 5#	51.8	60	达标
东皋村 6#	52.6	60	达标

由表 3.3 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敏感点噪声监测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表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保护要求为： 1、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区域声环境敏感点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根据对项目区域实地踏勘和调查，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图3-1，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见图3-1，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产业园区外本项目无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位置（经纬度）		规模	方位	与厂界最近的距离(m)	与厂区内主要污染源距离	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1 东皋村	119.911161744	28.869214840	约694户	西侧	25m	6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上夫山小区	119.912661098	28.870067783	约500户	北侧	相邻	65m				
		3 东皋小学	119.915069722	28.8685067378	约1698人	东侧	101m	70m				
	声环境	1 东皋村	119.911161744	28.869214840	约694户	西侧	25m	67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2 上夫山小区	119.912661098	28.870067783	约500户	北侧	相邻	84m				

	
	图 3-1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管废水最终接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义江，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除 pH 外, 均为 mg/L)

项目 级别	pH	CODcr	石油类	氨氮	SS	总 磷	LAS
GB8978-1996 三级 标准	6~9	≤500	≤20	≤35	≤400	≤8	≤20
GB18918-2002 中 一级 A 标准	6~9	50	≤1	5 (8)	10	0.5	≤0.5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滴漆、浸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限值, 具体详见表 3-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 具体详见表 3-7。

**表 3-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2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所有	4.0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	120	15	3.5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1.0

项目混料粉尘、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9、表 3-9。

表 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³		企业边界
颗粒物	2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mg/m ³		企业边界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	单位	限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靠近敏感点最近一侧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要求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时段噪声值≤60dB，夜间时段噪声值≤50 dB），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

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区域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四周厂界
3 类	≤65	≤55	四周厂界

	4、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是 COD、NH₃-N、烟（粉）尘和 VOCs。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环评对项目源强进行核算，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如下： 表 3-10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h>建议核定排放总量控制值</th></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废水量</td><td>2652</td><td>0</td><td>2652</td><td>2652</td></tr><tr><td>COD</td><td>0.928</td><td>0.795</td><td>0.133</td><td>0.133</td></tr><tr><td>NH₃-N</td><td>0.093</td><td>0.080</td><td>0.013</td><td>0.013</td></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烟粉尘</td><td>0.049</td><td>0</td><td>0.049</td><td>0.049</td></tr><tr><td>VOCs</td><td>1.274</td><td>0.811</td><td>0.463</td><td>0.463</td></tr></table> 3、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有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故不需要执行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依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核定排放总量控制值	废水	废水量	2652	0	2652	2652	COD	0.928	0.795	0.133	0.133	NH ₃ -N	0.093	0.080	0.013	0.013	废气	烟粉尘	0.049	0	0.049	0.049	VOCs	1.274	0.811	0.463	0.463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核定排放总量控制值																												
	废水	废水量	2652	0	2652	2652																												
		COD	0.928	0.795	0.133	0.133																												
		NH ₃ -N	0.093	0.080	0.013	0.013																												
废气	烟粉尘	0.049	0	0.049	0.049																													
	VOCs	1.274	0.811	0.463	0.463																													

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要求,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总量按 1:1.5 的削减比例进行替代, VOCs 按 1:2 进行替代削减。

4、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汇总

项目实施后, 全厂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和平衡方案汇总表 单位: t/a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废水	
	烟(粉)尘	VOCs	COD	NH ₃ -N
企业现有总量指标	0	0	0	0
本项目排放总量	0.049	0.463	0.133	0.013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0.049	0.463	0.133	0.013
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总量指标建议值	0.049	0.463	0.133	0.013
削减替代比例	1:1.5	1:2	/	/
区域替代削减量	0.074	0.926	/	/
建议总量申请量	0.074	0.926	0.133	0.013
是否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否	否	否	否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施工期环境污染。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和环境保护措施

4.2.1 营运期废水治理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130 人，厂内设有食堂、宿舍，住宿员工约为 20 人，员工生活用水按 80L/人·天，全年 300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120t/a，排放量按 85%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 2652t/a。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和表 4-2。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

废水产生环节 (废水源)	废水产污系数或 产污核实依据	项目规模下废 水产生量核算	废水回用 情况	废水排放量估算	
				t/d	t/a
生活污水	80L/（人·d），排 污系数取 0.85	3120t/a	不回用	8.84	2652

表 4-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652	/	2652	/	2652	/
	COD	0.928	350	0.928	350	0.133	50
	NH ₃ -N	0.093	35	0.093	35	0.013	5

2、纳管和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污水全部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水质特点为含有 COD、氨氮，日均废水量约 8.84t。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最终排入武义江。本项目废水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3 纳管和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 厂名称	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可行性
处理规模	一、二期处理污水量合计为 3.0 万 t/d	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8.84t/d，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可纳入本项目废水
入网水质 要求	COD: 350, NH ₃ -N: ≤35	本项目纳管废水水质为: COD: ≤350, NH ₃ -N: ≤35 满足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入网水质要求
出水水质	COD: ≤50, NH ₃ -N: ≤5	本项目最终排放量为: COD0.133t/a, NH ₃ -N0.013t/a

3、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等详见表 4-4~表 4-6。

表 4-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间接排放（进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厌氧生物法	是	DW001	☒ 是 ☐ 否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表 4-5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91161	28.86887	0.265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日工作时间内	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₃ -N	5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0031	0.928
2		氨氮	35	0.0003	0.093
总计		COD			0.928
		氨氮			0.093

4、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各监测指标监测频次为 1 次/年。

表 4-7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序号	1
排放口编号	DW001
污染物名称	COD、氨氮
监测设施	☐ 自动 ☒ 手工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3 个混合
手工监测频次	1 次/年
手工测定方法	COD：重铬酸盐法 氨氮：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4.2.2 营运期废气治理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产污环节

(1) 滴漆、浸漆废气 G1

根据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

$$E_{\text{排放}} = \sum_{i=1}^n U_i \times V_i - E_{\text{削减}} - E_{\text{处置}}$$

式中：

$E_{\text{排放}}$ ——核算时段内全厂的 VOCs 实际排放量，t；

U_i ——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第 i 种溶剂型涂料、稀释剂、胶黏剂、固化剂的用量，t；

V_i ——核算时段内第 i 种溶剂型涂料、稀释剂、胶黏剂、固化剂中的 VOCs 含量，%；

$E_{\text{削减}}$ ——核算时段内排放口经过净化设备的 VOCs 削减量，t；

$E_{\text{处置}}$ ——核算时段内各种溶剂与废弃物（含固体和液体）回收物中挥发性有机物量之和；

n ——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使用溶剂型涂料、稀释剂、胶黏剂、固化剂的种类。

本项目滴漆、浸漆水性绝缘漆用量为 12t/a，从不利情况考虑，水性绝缘漆中的有机组分按 100%挥发计算（以非甲烷总烃计），则本项目实施后水性绝缘漆各类有机组分及产污情况见表 4-8。

表 4-8 滴漆浸漆废气产生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用量	有机溶剂比例及含量			挥发量
1	水性绝缘漆	12t/a	非甲烷总烃	10%	1.2t/a	非甲烷总烃： 1.2t/a

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滴漆、浸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工业源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技术处理效果的研究》（《环境工程》2016 年第 34 卷增刊）调查结果，对 6 个行业 56 家具代表性且安装了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的实测数据表明，当进口 VOCs 浓度小于 100mg/m³时，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1.2%，光催化氧化法对 VOCs 平均去除效率为 63.72%，活性炭采用 4mm 柱状活性炭，吸附碘值 $\geq 800\text{mg/m}^3$ ，参照《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要求，本项目按照涂装废气治理效率最低要求 75% 进行处理效率核算。

本项目设有独立密闭的滴漆浸漆车间，滴漆机、浸漆机工作时密闭，并在滴漆机、浸漆机上方安装集气设施对废气进行收集，风机风量按 $15000\text{m}^3/\text{h}$ 计，密闭负压条件下集气效率以 90% 计，处理效率以 75% 计。项目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9，废气源强见表 4-10、表 4-11。

表 4-9 项目滴漆浸漆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处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	90%	75%	是

表 4-10 项目滴漆浸漆废气有组织产排明细

污染物种类	DA001				排放总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	1.2	0.27	0.11	7.5	0.27

表 4-11 项目滴漆浸漆废气无组织产排明细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滴漆浸漆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2	0.12	0.05

(2) 焊接烟尘 G2

焊接作业时会产生有害气体及焊烟，有害气体主要成分有臭氧、一氧化碳等，焊烟主要成分有氧化铁、氧化锰、二氧化硅等。根据《焊接安全技术》等相关资料：焊接发尘量平均约 7.5g/kg -焊材，烟气颗粒主要在 $0.10\sim 1.25\mu\text{m}$ 之间，此外还会产生的有害气体主要为 O_3 、CO 等。本项目焊材用量约 0.02t/a ，则烟尘产生量为 0.15kg/a ，产生量较少，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3) 混料废气 G3

为了使产品具有不同的颜色，塑料粒子注塑前需在塑料粒子中加入塑粉进行拌料，拌料过程采用人工上料，搅拌过程密闭操作，该过程会有少量塑粉逸散进入空气中。类比同类企业，粉尘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0.1%，项目塑粉用量约为 0.1t/a ，则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0.001t/a ，排放速率为 0.001kg/h 。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避免粉尘长时间在车间内聚集。

(4) 注塑成型废气G4

本项目以 ABS、PP 塑料粒子为原料，用量为 240t/a。注塑温度控制在 220℃ 左右，控制在熔融成型温度，不超过热分解温度，因此在正常生产条件下，一般不会产生塑料聚合物因受热而分解产生的废气，但由于原料聚合、压力温度等因素，原料中的少量助剂、单体等受热分解产生微量的废气，计为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适用范围为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项目 ABS、PP 塑料粒子原料使用量 240t/a，生产过程中原料基本无损失，故产品产生量约为 240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0.072t/a，注塑车间年工作时间为 2400h。项目注塑成型废气产生量较少，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2 内容：“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采用 8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 300 天，生产时间为 2400h/a，注塑成型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3kg/h，远低于 2kg/h 限值，因此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无组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避免废气在车间聚集。

(5) 破碎粉尘G5

项目电机塑料外壳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本项目产费率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2%，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240t/a，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4.8t/a。项目设有 1 台破碎机，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在破碎机破碎工作工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产生量约为粉碎量的 1%，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48t/a。本环评要求企业应在密闭的工作间内进行破碎工作，并在破碎机进料口、出料口设置挡件，减少粉尘的逸散。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在以上措施的处理下，可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02kg/h。另外，环评建议企业在破碎作业完成后及时清扫地面沉降的粉尘，避免形成二次污染。

(6) 食堂油烟G6

油烟废气主要是食堂厨房烹饪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

的产物。根据类比调查结果，食用油消耗系数为 20g/人天，项目建成后食堂就餐人数 100 人次，则每天食用油消耗量为 2.0kg/d，年就餐天数按 300 天计，年食用油消耗量为 0.6t，烹饪时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因此本次评价取 3%，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2t/a（以非甲烷总烃计）。厨房设有 10 个灶头，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可知食堂为大型食堂，项目选取满足环保标准的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废气进行净化，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8m 的烟囱排放，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按 85%计，油烟废气的排放量为 0.001t/a；灶头排风量为 8000m³/h，用餐时间为 3 小时，则油烟排放浓度为 0.14mg/m³<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kg/h，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4-12 和表 4-13。

表 4-12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核算

污染源			滴漆、浸漆、烘干	焊接	混料	注塑成型	破碎	食堂油烟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烟尘	粉尘	非甲烷总烃	粉尘	非甲烷总烃
废气产（排）污系数或产（排）污核算依据			水性绝缘漆中的有机组分按 100% 挥发	7.5g/kg-焊材	0.1%	0.3kg/吨-产品	1%	3%
废气量（m³/h）			15000	/	/	/	/	8000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t/a）			1.2	少量	0.001	0.072	0.048	0.002
其中	有组织		0.27	/	/	/	/	0.001
	无组织		0.12	少量	0.001	0.072	0.048	0.001
废气处理方式和效率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效率 75%	/	/	/	/	油烟净化器
废气排放量（t/a）			0.39	少量	0.001	0.072	0.048	0.001
其中	有组织	排气筒编号	DA001	/	/	/	/	DA002
		排放量（t/a）	0.27	/	/	/	/	0.001
		排放速率（kg/h）	0.11	/	/	/	/	0.001
		排放浓度（mg/m³）	7.5	/	/	/	/	0.14
		排放限值（mg/m³）	30	/	/	/	/	2
	无组织	排放量（t/a）	0.12	少量	0.001	0.072	0.048	/
		排放速率（kg/h）	0.05	/	0.001	0.03	0.02	/

表 4-13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滴漆浸漆	非甲烷总烃	1.2	0.27	0.11	7.5	0.12	0.05
焊接	烟尘	少量	/	/	/	少量	/
混料	粉尘	0.001	/	/	/	0.001	0.001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72	/	/	/	0.072	0.03
破碎	粉尘	0.048	/	/	/	0.048	0.02
食堂	非甲烷总烃	0.002	0.001	0.001	0.001	/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1.274	0.271	/	/	0.192	0.08
	颗粒物	0.049	/	/	/	0.049	0.02
	VOCs	1.274	0.271	/	/	0.192	0.08

3、项目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汇总

项目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见表4-14。

表 4-14 项目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汇总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DQ001	转子滴漆机	滴漆	有机废气	有组织	DW001	滴漆浸漆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	是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JQ001	定子浸漆机	浸漆	有机废气	有组织							
3	HJ001	自动焊机	焊接	烟尘	无组织	/	/	/	/	/	/	/
4	BL001	拌料机	混料	粉尘	无组织	/	/	/	/	/	/	/
5	ZS001	注塑机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	/	/
6	ZS002	注塑机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	/	/

7	ZS003	注塑机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	/	/
8	PS001	破碎机	破碎	粉尘	无组织	/	/	/	/	/	/	/
9	ZT001	灶台	油烟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W002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器	是	DA002	是	一般排放口

4、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E119.91222068 N28.86840829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2	E119.91269891 N28.86842912	8	0.3	25	一般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投产后，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内容如下表 4-16 和表 4-17：

表 4-1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4-17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a	最低监测频次 b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

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油烟净化器）故障，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的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项目废气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量核算见表 4-18：

表 4-18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标准		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速率(kg/h)	浓度(mg/m ³)		
滴漆浸漆车间	非甲烷总烃	0.45	30	/	80	1~4h	1~5 次
食堂	非甲烷总烃	0.002	0.28	/	2.0	1~3h	1~5 次

由上表可见，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可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出现故障立即更换或停工维修，确保废气得到有效的收集，同时也减少废气聚集带来的安全隐患。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不大，在采取上述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对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3 营运期噪声治理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污染源强情况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其源强声级为 65~85dB(A)。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噪声级

序号	车间和主要噪声源名称	车间内主要设备	单台设备声压级	设备数量(台)	车间或单元面积(m ²)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和效果	噪声规律
1	D 座 1F 注塑车间	注塑机	80	3	334.14	采取一定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运输专用道路建设，同	昼间间歇
2		拌料机	75	1			昼间间歇
3		破碎机	82	1			昼间间歇
4		车床	85	3			昼间间歇
5		冲床	85	3			昼间间歇
6		台钻	85	1			昼间间歇

7	B 座 3F 装 配车间	气压机	75	47	2148.79	时加强设备 维护工作	昼间间歇
8		增压机	75	16			昼间间歇
9		伺服机	75	3			昼间间歇
10		大平板齿扭 力一体机	75	2			昼间间歇
11		扭力测试仪	70	3			昼间间歇
12		端子冲扣机	80	10			昼间间歇
13		一体机	75	11			昼间间歇
14		油压机	75	3			昼间间歇
15		打包机	75	7			昼间间歇
16		铜带冲扣机	80	5			昼间间歇
17		老化柜	70	6			昼间间歇
18		参数仪	65	7			昼间间歇
19		高压仪	65	6			昼间间歇
20		落地砂轮机	82	1			昼间间歇
21		台虎钳	80	1			昼间间歇
22		平口钳	80	1			昼间间歇
23		磁粉测功机	68	1			昼间间歇
24		电涡流测功 机	68	3			昼间间歇
25		温升测试仪	68	1			昼间间歇
26		多路温度测 试仪	68	1			昼间间歇
27		电阻测试仪	68	2			昼间间歇
28		稳压机	68	1			昼间间歇
29		调压机	68	1			昼间间歇
30		耐久测功机	68	5			昼间间歇
31		旋转冲击工 况试验机	75	1			昼间间歇
32	B 座 5F 滴 漆浸漆车 间	定子绕线机	70	10	537.20		昼间间歇
33		转子绕线机	70	8			昼间间歇
		槽纤机	78	3			昼间间歇
34		槽纸机	78	3			昼间间歇
35		转子滴漆机	70	1			昼间间歇
36		定子浸漆机	70	1			昼间间歇
37		平衡机	68	3			昼间间歇
38		开槽机	82	2			昼间间歇
39		精车机	85	2			昼间间歇
40		自动焊机	68	1			昼间间歇
41							昼间间歇

2、项目噪声防治措施

- (1) 合理安排厂区布局，公用设备风机等尽量远离厂界和敏感点布设；
- (2)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对高噪声设备车床、冲床、台钻等积极采取

隔声、减振措施，并采取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3)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4) 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应将厂房门、窗关闭好；

(5) 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6) 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

3、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集中在 D 座 1F 注塑车间、B 座 3F 装配车间及 B 座 5F 滴漆浸漆车间，根据表 4-18，D 座 1F 注塑车间噪声源强取 75dB（A），B 座 3F 装配车间噪声源强取 75dB（A），B 座 5F 滴漆浸漆车间噪声源强取 68dB（A）。

本项目噪声预测参数及结果见表4-20～4-22。

表 4-20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序号	车间名称	墙壁外声级平均值(dB)	占地面积(m ²)	整体声功率级(dB)
1	D 座 1F 注塑车间	55	334.14	103.2
2	B 座 3F 装配车间	55	2148.79	111.3
3	B 座 5F 滴漆浸漆车间	48	537.20	98.3

表 4-21 声源中心与预测点的距离(m)

车间名称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上夫山小区	东皋村
D 座 1F 注塑车间	35	17	73	74	81	97
B 座 3F 装配车间	80	29	27	65	72	51
B 座 5F 滴漆浸漆车间	60	23	48	70	77	71

表 4-22 预测结果表

预测目标 噪声源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上夫山 小区	东皋村
D 座 1F 注塑 车间	距离衰减	38.9	32.6	45.2	45.4	38.9	47.7
	屏障衰减	0	0	0	0	0	0
	贡献值	39.4	45.7	33.0	32.9	10.1	8.5
B 座 3F 装配 车间	距离衰减	46.0	37.2	36.6	44.2	45.1	42.1
	屏障衰减	0	0	0	0	0	0
	贡献值	40.3	49.1	49.7	42.1	41.2	19.2
B 座 5F 滴漆	距离衰减	43.5	35.2	41.6	44.9	45.7	45.0

浸漆车间	屏障衰减	0	0	0	0	0	0
	贡献值	36.3	44.7	38.3	31.0	30.2	30.9
综合贡献值		42.9	50.7	49.8	42.6	41.2	44.2
本底值		53.2	53.6	56.2	53.3	51.8	52.6
叠加值		53.6	55.4	57.1	53.7	53.6	53.8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可知，项目各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东皋村、上夫山小区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和车间围护隔声后对其影响较小，其声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

4、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监测要求，投产后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内容如下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4 个监测点位)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4.2.3 营运期固废治理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1) 废包装桶：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5t/a。

(2) 金属边角料：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0t/a。

(3)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项目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4.8t/a。

(4) 废活性炭：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5.4t/a。

(5) 一般包装废物：项目一般包装废物产生量约为 6.0t/a。

(6)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3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9.5t/a。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定点袋装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桶	水性绝缘漆绝缘漆包装	固态	铁桶、水性绝缘漆	0.5
2	金属边角料	开槽、精车	固态	金属屑	3.0
3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注塑成型	固态	塑料	4.8
4	废活性炭	滴漆、浸漆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5.4
5	一般包装废料	原辅材料包装	固态	编织袋、纸箱等	6.0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19.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判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4-25:

表 4-25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桶	水性绝缘漆绝缘漆包装	固态	铁桶、水性绝缘漆	是	4.1 中的 h 类
2	金属边角料	开槽、精车	固态	金属屑	是	4.2 中的 a 类
3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注塑成型	固态	塑料	否	4.2 中的 a 类
4	废活性炭	滴漆、浸漆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4.3 中的 l 类
5	一般包装废料	原辅材料包装	固态	编织袋、纸箱等	是	4.3 中的 a 类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是	4.1 中的 h 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4-26。

表 4-26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桶	水性绝缘漆绝缘漆包装	否	/
2	金属边角料	开槽、精车	否	/
3	废活性炭	滴漆、浸漆废气处理	是	900-039-49
4	一般包装废料	原辅材料包装	否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注:水性绝缘漆包装桶清洗干净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清洗水用于水性绝缘漆调配。

2、项目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和处置方式汇总情况见下表 4-27。

表 4-27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和处置方式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包装桶	水性绝缘漆绝缘漆包装	一般固废	/	0.5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	符合
2	金属边角料	开槽、精车	一般固废	/	3.0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暂未产生	符合
3	废活性炭	滴漆、浸漆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5.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	符合
4	一般包装废料	原辅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	6.0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暂未产生	符合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9.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当地环卫部门	符合

3、项目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废水性漆包装桶清洗干净后与金属边角料、一般包装废料一起外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适当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滴漆浸漆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
	焊接	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二级标准
	混料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食堂油烟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经 8m 高的烟囱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纳管进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武义江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及“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并涉及通用工序--表面处理工序，本项目塑料粒子原料用量240t/a，不足1万吨，且本项目涉及的通用工序表面处理工序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不涉及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项目使用水性绝缘漆，未达到有机溶剂年使用量10吨及以上的，因此本项目实行登记管理，详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表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table><tr><td>序号</td><td>行业类别</td><td>重点管理</td><td>简化管理</td><td>登记管理</td></tr><tr><td>62</td><td>塑料制品业 292</td><td>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td><td>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td><td>其他</td></tr></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table><tr><td>83</td><td>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346</td><td>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td><td>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td>其他</td></tr></table>	83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346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83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346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table><tr><td>111</td><td>表面处理</td><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td>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td><td>其他</td></tr></table>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六、结论

项目 简 况	浙江金可曼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5 月，位于武义县桐琴镇东皋村青云路 1 号，其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电动工具、金属工具、锯片，钻头、砂轮片的制造、加工、销售。企业此前只从事电动工具的组装与销售，现由于市场需求的扩大，企业拟投资 96 万元，利用位于武义县桐琴镇东皋村青云路 1 号的自有厂房，购置注塑机、冲床、车床等设备，实施浙江金可曼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 9626.88m²，建筑面积 17451.05m²。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产 30 万台电动工具的生产能力。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批准文号为 2020-330723-34-03-156184，项目名称：浙江金可曼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 环境 现状 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武义江流域桐琴桥断面氨氮指标出现超标情况，现状为Ⅳ类，其余指标及焦岩断面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氨氮指标超标原因可能是片区截污纳管工程不尽完善，沿线存在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等直排入河的情况。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19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可知，武义县 2019 年环境空气的六项常规检测指标中，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总体判定武义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监测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项目 污 染 源 汇 总	表 6-1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 类型</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处理前 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th><th>处理后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 污染</td><td rowspan="2">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2652t/a</td><td>2652t/a</td></tr> <tr> <td>COD</td><td>350mg/L， 0.928t/a</td><td>50mg/L， 0.133t/a</td></tr> </tbody> </table>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	处理后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 污染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652t/a	2652t/a	COD	350mg/L， 0.928t/a	50mg/L， 0.133t/a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	处理后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 污染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652t/a	2652t/a													
		COD	350mg/L， 0.928t/a	50mg/L， 0.133t/a													

	物		NH ₃ -N	35mg/L, 0.093t/a	5mg/L, 0.013t/a
	大气 污染 物	滴漆浸漆	非甲烷总烃	1.2t/a	有组织: 7.5mg/m ³ , 0.27t/a 无组织: 0.05kg/h, 0.12t/a
		焊接	烟尘（无组织）	/	/
		混料	粉尘（无组织）	/	/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破碎	粉尘（无组织）	/	/
		食堂油烟	非甲烷总烃	0.002t/a	0.14mg/m ³ , 0.001t/a
	固体 废弃 物	水性绝缘漆 绝缘漆包装	废包装桶	0.5t/a	0
		开槽、精车	金属边角料	3.0t/a	0
		滴漆、浸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5.4t/a	0
		原辅材料包 装	一般包装废料	6.0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9.5t/a	0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65~85dB之间			
项目 污 染 治 理 措 施 汇 总	表 6-2 项目环保措施汇总及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万
	营运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已有）、污水纳管费		1.5
		废气治理	滴漆浸漆废气：UV 光解+活性炭+排气管道		15
			焊接烟尘：通风设施若干		0.5
			混料粉尘、注塑成型废气、破碎粉尘：通风设施若干		0.5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烟囱 1 套		0.5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1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0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合计				21.5	
项目 环 评 审 批 原 则 性 分 析 结 论	表 6-3 项目环评审批原则性分析结论				
	序号	类别	涉及的主要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1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方案符合性	金华市武义县泉溪桐琴工业重点管控区（ZH33072320001）		对照金华市武义县泉溪桐琴工业重点管控区（ZH33072320001），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其准入要求
	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		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项目滴漆浸漆废气排放均能达到		

			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焊接烟尘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项目混料、注塑成型、破碎废气排放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	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浙环发【2009】77 号等文件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必须削减一定比例同类污染物排放量，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总量削减比例的按规划执行，没有明确的，其替代比例为：环境功能区达标较好地区可按新增量与削减量 1:1 比例替代；其他地区新增量与削减量不得低于 1:1.2，其中化工、医药、制革、印染、造纸等重污染行业替代比例不得低于 1:1.5，另外，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排放总量为 COD0.133t/a, NH₃-N0.013t/a, 烟(粉)尘 0.049t/a、VOCs0.463t/a。本项目 COD、NH₃-N 全部来源于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他污染物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要求，替代比例为：烟(粉)尘按 1:1.5 替代削减，VOCs 按 1:2 进行替代削减。	
	4	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性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仍能维持现状。
	5	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节能、降耗、减污	本项目用水需求不大，注塑冷却水可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主要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6	产业政策符合性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淘汰、限制类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和禁止发展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武义县工业投资导向目录	本项目未列入其明确的限值、淘汰

			(2019 年本) 》	类工业项目范畴																								
	8	“三线一单” 要求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位于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 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 园、自然遗产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 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建设运行产生废气、废水、噪 声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 可做到无害化处理，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非高耗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 水管网，因此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 用上线；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 征土地，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 上线。符合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涉及橡胶与塑料制品制造业和 通用设备制造业，未列入负面清单。 符合要求。																									
项目 环境 影响 分析 结论	<table><tr><td>序号</td><td>类别</td><td>环境影响分析结论</td></tr><tr><td>1</td><td>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td><td>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td></tr><tr><td>2</td><td>环境空气影响分析</td><td>项目所在区域基本可维持原区域大气 环境质量</td></tr><tr><td>3</td><td>声环境影响分析</td><td>基本不会对附近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 的不利影响</td></tr><tr><td>4</td><td>固废环境影响分析</td><td>有效、合理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不 造成二次污染</td></tr><tr><td>5</td><td>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td><td>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td></tr><tr><td>6</td><td>土壤环境影响分析</td><td>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td></tr><tr><td>7</td><td>环境风险影响分析</td><td>本项目可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td></tr></table>				序号	类别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可维持原区域大气 环境质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基本不会对附近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 的不利影响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有效、合理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不 造成二次污染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序号	类别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基本可维持原区域大气 环境质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基本不会对附近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 的不利影响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有效、合理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不 造成二次污染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建 议 和 要 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 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提出以下 建议和要求： 1、要求企业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 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 设施的建设。 5、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按期申请环保验收。																											
	综上所述，浙江金可曼电器有限公司年 产 30 万台电动工具生产线项目利用 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东皋 村青云路 1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该 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要求、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 武义县工业投资导向目录，符合《武 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方案》并符合浙江省和金华市涂装行 业相关要求，该项目在建设期及建成 运营期将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固 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采用科 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 控制																											

	环境污染。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粉尘	0	0	0	0.049		0.049	+0.049
	VOCs	0	0	0	0.463		0.463	+0.463
废水	COD	0	0	0	0.133		0.133	+0.133
	NH ₃ -N	0	0	0	0.013		0.013	+0.01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5		0.5	+0.5
	金属边角料	0	0	0	3.0		3.0	+3.0
	废活性炭	0	0	0	5.4		5.4	+5.4
	一般包装废 料	0	0	0	6.0		6.0	+6.0
	生活垃圾	0	0	0	19.5		19.5	+19.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